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137  
14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1995年2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2月9日,反映美国政府观点的美国之音广播了一项评论,其中诬告利比亚境内有非法侵犯人权事件。

大民众国驳斥这项评论中的诡辩和捏造。其目标无非是要在这个时候歪曲利比亚的人权记录。同时应当看到,这篇评论的背景是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对利比亚发动恶毒的宣传攻势,企图阻碍利比亚努力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保障利比亚人民的福利。

我国过去曾多次声明,我国准备接受以无论什么方式公正调查违反人权情况及上述诬告的根据。同时,我国坚持,调查那个指控他国违反人权的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

鉴于上述情况,我国呼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适当安排进行必要调查,以便揭露上述诬告的真相,并将之公布于世。在这方面,我国必须坚持自己的国家主权,断然拒绝对我国内政的干涉。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一切国际法律及惯例,这是国家间关系必须尊重的一项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自称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权卫士,但它必须自我反省,必须审查本国许许多多违反人权事件、压迫和种族歧视,尤其是歧视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记录。洛杉矶发生的事件就是这种记录的最好佐证。

使美国感到惊恐不安的是,利比亚人民享受政治稳定,拥护其领导人,有坚定不移的性格,不怕安全理事会某些大国、主要是美利坚合众国本身因推行霸权主义而强行实施的经济制裁。美国的唯一权宜计策是散布捏造的谣言,以图破坏大民众国的稳定,损害它的名誉,使人怀疑它的政治制度,而这个制度的基础是在人民直接掌握权力的情况下尊重人权,使全体公民可以自由表达其观点并作出自己的决定。

民众国制定《伟大的利比亚人权绿皮书》,就对促进尊重人权作出了积极贡献。它不能听任人们误信这种诬告。它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制止这种侵犯他国权利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